集中采购2026至2027年度公务车辆保险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5878

采 购 单 位：林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玖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集中采购 2026 至 2027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09 点 5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878

项目名称：集中采购 2026 至 2027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6658307 万元

最高限价：145.6658307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公务车辆保险项目服务商一名（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即将到期的车辆投保工作，后续根据陆续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完成投保工作，履约期限从出具正式保单之日起为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ggzy.xizang.gov.cn）获取

方式：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09 点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 址：ggzy.xizang.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09 点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金融和经济行业。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投标人为招标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本次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xizang.gov.cn）注册账户进行报名，同时需要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

7.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并在开启时招标代理机构发起响应文件解密后用制作电子标书的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8.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纸质资料抵达现场参与现场开启会，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远程参加线上开标会，并保持在线状态。到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后，各潜在投标人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请各潜在投标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熟悉“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流程，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联系方式查找途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联系我们）。

9.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0.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 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西藏拉萨市林周县觉德岗路 1 号

联系方式：向老师 13659536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玖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顿珠金融城融禧园 4 栋 2 单元 301

联系方式：韩先生 18989992458（请在工作日拨打）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18989992458（请在工作日拨打）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的其他描述如有矛盾，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集中采购 2026 至 2027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采购 项目编号：GZFCG2026-35878
2.1	采购人	名称：林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西藏拉萨市林周县觉德岗路 1 号 联系方式：向老师 1365953677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玖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顿珠金融城融禧园 4 栋 2 单元 301 联系方式：韩先生 18989992458（请在工作日拨打）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采购需求及标包划分	采购需求：采购公务车辆保险项目服务商一名（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包划分：/。
3.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45.6658307 万元 最高限价：145.6658307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3.6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即将到期的车辆投保工作，后续根据陆续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完成投标工作，履约期限从出具正式保单之日起为期一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3.8	★合同履行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9	★分包	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执行，由成交供应商交纳。 2、交纳形式：现金或转账；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6.1	政策鼓励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所属行业：金融和经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分）**
7.1	投标人询问、质疑	投标人询问、质疑由西藏玖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条：磋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效率，如潜在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18989992458
7.2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更正公告	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关注、查阅、下载。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含电子化交易系统电子版）格式要求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彩色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本项目可采用电子签章。
10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	□否 ☑是，具体要求： （1）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电子化交易系统能够正常操作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准，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无法评审时，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须登陆 （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线上开标，届时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需在开始解密起三十分钟内解密完成，如因供应商原因早造成超时未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报价方式：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一次性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09 点 5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218.206.180.154:18088/）提交响应文件
1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4.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 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 1、保证金应当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 3、电子保函相关要求以现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
14.2	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09 点 5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6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其余 3 人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否，推荐前 3 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付款方式	乙方将252台公务车辆报价清单、缴费通知书等相关资料交予甲方，且所有车辆保单信息经甲方核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保障范围、保额要求，不存在错保、漏保情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逾期提交报价清单、缴费通知书及其他投保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或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补正；逾期未完成补正的，每逾期一日，按全部保险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资料错误、遗漏或逾期导致甲方车辆保障缺失、理赔受阻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保费具体金额按照实际参保车辆数量所对应的投保保费据实结算。）**
3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否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 次招标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 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需求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 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 国供应商。

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4.4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

的一切费用。

5.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 原因的义务。

5.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6.★保密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7.★语言、计量及投标货币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 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 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 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 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7.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 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本次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 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 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 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 权的相关费用。

9.★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 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 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 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 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 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 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9.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 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 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9.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 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

人，否则，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政策鼓励

10.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

10.1.2 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要求的材料。

10.1.3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相关要求，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10.1.5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的供应商。

10.1.6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对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标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

10.2 特殊情形的规定

10.2.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只享受一项优先采购优惠，不累加计算。

10.2.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3 供应商既符合价格评审优惠，又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将分别给予评审优惠，及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与“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10.2.4 供应商提供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给予该部分产品优先采购评审优惠。

10.2.5 对于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10.2.6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

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0.3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10.1 款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1.★投标限制

以下情形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询问、质疑和投诉

12.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 通知》和西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12.2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

12.3 质疑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构成

13.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 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 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 以下内容：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补充通知等（如果有）

13.2 根据本章第 1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因供应 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 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1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不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做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 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2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或采购代理如果认为确认有必要进行修 改时，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发放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修改内容如影响潜 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时，采购人将按 14.1 要求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3 本次采购的所有澄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发出。在代理机构办公现场领取澄 清、通知的，供应商应根据工作人员要求填写领取登记表；以其他媒介形式收取澄清、 通知的，应在收到文件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通知。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5.答疑会和现场勘察

15.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 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5.2 投标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15.3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和开标前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 如有疑问请按本章第 14 款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规定提出。

15.4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了解项目情况，但招标采购单位不就供应商就现场或市场 了解的任何情况、信息所做出的推断负责。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

（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

（2）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 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3）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 容，不得与响应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4）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 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5）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 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6）响应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7）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8）投标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不得串通投标，不得弄虚作假等。

17.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3.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7.3.2 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 （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3.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4 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响应 文件。

17.3.5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 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7.3.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编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 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 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磋商报价

19.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需求，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 服务要求填写本合同各子项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供应商的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一次 性报价。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将逐一邀请符 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最终签约合同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为准。。

19.4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响应文件递交、修改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 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1.★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 计算），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一致。

21.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办理投标保证及履约保证金交纳等手 续。

21.3 供应商自行考虑保证金的汇入时间风险，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21.4 供应商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5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磋商准备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 持，并邀请相关监督人员参加。

23.磋商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的有关规 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 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推荐前 3 名质量和服务均能满

足磋商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且最后中报价低的供应商。

23.3 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24.成交

24.1 成交原则：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 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和候选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接到报告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发布 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 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 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成交供应商如果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5.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不退回响 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26.★开标、评审过程的监控

供应商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评审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 标被拒绝或被处罚。

27.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28.★无效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响应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

29.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中 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附加的签约条件；不 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 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请供应商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0.履行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本次采购的验收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 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费、 劳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特别说明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2.3 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2）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3）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货物不符的；

（4）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32.4 采购人不就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所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负责。供应商 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 推论和误解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33.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响应和偏离

34.1 响应文件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偏 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实质性偏 离，其结果将导致投标无效。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符合限制条件的非实质性偏离，其结果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可能导致投标受影 响，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会被扣分。

34.2 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投标无效、无效处理、 无效响应、无效投标、无效材料”字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组成情况见第二章采购人须知。

3.磋商原则及磋商小组职责

3.1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3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1.磋商程序及方法

3.1.1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3.1.2 采购人对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或承诺或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现场查询；	
综合评定			

3. 符合性检查。

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5	磋商内容	无实质性遗漏（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清单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关联企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相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3.1.2 谈判报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3.1.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3.1.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4.1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1.4.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3.1.4.3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1.5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1.5.1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和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余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磋商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2、澄清有关问题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2.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4.2.5.1 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4.2.5.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4.2.5.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20%）]。

4.2.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4.2.6.1 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4.2.6.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所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4.2.6.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20%）]。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2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和计算价格折扣之后的评审价（如果有）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4. 详细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及对评审因素的理解，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独立的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序号	评审项	权重	评审办法
一	**报价（20 分）**		
1	报价	20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中小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商务部分（25 分）**		
1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每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独立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保险合作协议/合同（含协议/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	偿付能力	1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公布或供应商官方网站公布的 2025 年四季度数据信息为准。①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15 分;②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50%，＜200%，得 10 分;③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00%，＜150%，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公布或供应商官方网站公布信息数据，并承诺数据真实有效。**
三	**技术部分（55 分）**		
1	售后服务	30 分	1. 机构网点：需提供西藏自治区所在市区、所在县（区）机构营业执照和保险经营许可证。每提供 1 家机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未提供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保险经营许可证不得分。） 2. 人员配置： ①市县机构人员配置：需提供拉萨市工作人员有效的劳务合同，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②乡镇服务网点人员配置:需提供拉萨市范围内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应含供应商名称、工作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并加盖乡镇政府部门公章)，并附证明文件中注明的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每提供一人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立即指派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并且市内应在 30 分钟内，郊区县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承诺书，明确承诺具体服务响应到场时限。在合同履约阶段，若成交单位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含三次）未按承诺时限到达现场，且该逾期行为对案件定性、理赔等相关服务工作造成影响的，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全额退回服务期本单位所有车辆承包内对应的保费。响应人未按本要求提供承诺书，或承诺的响应时限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范围的，该项不予计分。**
2	服务方案	20 分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制定对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1.项目领导小组；2.应急预案；3.服务质量保障；4.理赔服务流程；5.理赔服务承诺；6.报案渠道（不少于三种）；7.投诉管理办法；8.风险管理；9.舆情管理；10.保密措施。注：每提供一项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不存在缺陷或缺失的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3	增值服务承诺	5 分	在服务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增值服务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评审过程注意事项

5.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 检查与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 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5.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 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

得 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5.4 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 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 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 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5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 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 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 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6.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

5.6.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 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 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 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 得澄清：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6.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 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 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 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供应商 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 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 异常低价的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报价的 5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 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 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 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 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 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其书面说明、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8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5.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可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 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 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符合性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 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 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 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 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 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 废 标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 理由。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 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 采购单位。
2.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原因。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 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 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 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 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 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 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所提供为合同模板，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　　目　　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　　订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若上述文件中关于乙方服务标准、理赔义务的约定存在冲突，以对采购人更有利的表述为准。

1.1.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　　的　　名称：_____；

1.2.2　标　　的　　数量：_____；

1.2.3　标　　的　　质量：_____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4.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未提供发票对应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对应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全部车辆投保、未按约定险种及保额投保、理赔服务响应超时、查勘不及时导致损失扩大、泄露甲方车辆及人员信息等情形，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人员伤亡赔偿、处理纠纷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乙方对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不设赔偿上限。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原因导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暂停采购活动，或引发询问、质疑、投诉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应按照服务承诺提供查勘及理赔服务。乙方接到报案后未按承诺时限到达现场查勘的，市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郊区县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理赔资料齐全且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赔付时限为：1 万元及以下的 3 个工作日内，1 万元以上 10 万元及以下的 7 个工作日内，10 万元以上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赔、惜赔、拖延赔付，或未按约定期限赔付的，每发生一次，按应付理赔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错保、漏保或其他服务违约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理赔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未按时查勘、无正当理由拒赔、惜赔、拖延赔付、错保漏保，或者理赔服务被有效投诉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剩余保险期限对应的全部保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8 乙方应按照约定险种、保额及期限完成全部 252 台车辆的投保。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全部车辆投保，或存在错保、漏保、险种不符、保额不足等情形的，每逾期一日，按未完成投保车辆对应保险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理赔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林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

名称：

开　　户　　账　　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

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乙方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车辆信息、人员信息、事故信息等保密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和预计延误时间；未及时通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合同变更不得增加甲方的义务或减轻乙方的责任，且变更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乙方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乙方擅自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变更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约定送达方式或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林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车辆保险采购需求

序号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车辆种类	发动机	车架号	登记日期	座位	单位名称	到期时间
1	藏 AJA517	大众揽巡	客车	009145	LFV5B206N34537380	2024-1-10	6	中共林周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6-11-12
2	藏 A91103	丰田普拉多	特种车	B021708	LFMGJE724ES088611	2024-1-10	5		2027-3-13
3	藏 A1F197	大众揽巡	客车	010699	LFV5B20VXN3454066	2019-4-17	6		2027-3-13
4	藏 A0W717	大众揽巡	客车	004998	LSV2M8CA0MN500505	2020-9-2	7		2026-10-10
5	藏 AY2555	丰田 1C200	客车	A924090	LFMCJK741E3032815	2021-10-29	8		2026-11-8
6	藏 A1E917	丰田	客车	N073547	LFMG1E723KS073075	2004-6-28	7		2026-11-8
7	藏 AY0625	丰田牌 SCT6482E5A	客车	A936232	LFMGJE72XES0810811	2014-6-26	5	中共林周县委组织部	2026-11-14
8	藏 A7559Z	丰田牌 GTM6491HWNE	客车	W838754	LVGEN56A6JG253284	2018-7-25	7		2026-11-14
9	藏 AP7721	猎豹 CFA6481B	客车	29695A	LL6654B080A042698	2012-6-20	7		2026-11-7
10	藏 AR5173	长城皮卡 CC1021PS05	货车	SMC1784	LGWCA3176CC000585	2013-1-18	5	林周县教育局	2027-1-9

11	藏 AKC066	日产 NISSANZN1035UCK6B	货车	599334D	LJNTGUCY3MN242494	2022-5-18	5		2027-3-9
12	藏 AZ6910	长城牌 CC1031PS25	货车	SPC7906	LGWDB3175EC001697	2014-12-5	5		2026-12-2
13	藏 A1Y297	日产牌 2N1035UCK6	货车	522046D	LJNTGUCY1LN173867	2021-9-13	5		2026-12-9
14	藏 AR5109	长城牌 CC1021PS05	货车	SM88640	LGWCA3171CC000588	2013-1-18	5		2026-11-25
15	藏 A5774U	日产牌 NISSANZN1035UCK6B	货车	599860D	LJNTGUCY1MN242638	2022-5-18	5		2026-11-25
16	藏 AP2620	江淮牌 HFC104K9RT	货车	C4008418	LJ11PBBCXC6009319	2012-4-25	5		
17	藏 AR5178	长城牌 CC1021PS05	货车	SMB8656	LGWCA3173CC000589	2013-1-18	5		2026-12-15
18	藏 A3684Y	日产牌 ZN1035UCK6B	货车	599865D	LJNTGUCYOMN242601	2022-5-17	5		2026-12-31
19	藏 AS3056	尼桑牌 ZN1033U2G4	货车	979218Z	LJNTGU2G9DN013309	2013-4-11	5		
20	藏 A6456Z	日产牌 ZN1035UCK5A	货车	446869D	LJNTGUCY7KN112408	2019-5-7	5		2026-12-4
21	藏 AX9003	福德 LT1030MCQ0 轻型载货汽车	货车	SNN4869	LLTAN12F6EM000770	2014-5-30	5		2027-04-24
22	藏 AS1965	长城 CC1031PS25 轻型货车	货车	SLT1860	LGWDB3170CC000857	2013-4-11	5		2027-1-22
23	藏 AS8221	长城 CC1031PS25 轻型货车	货车	WB414100	LWU2SM2CXCKM00896	2013-5-22	6		2027-7-17
24	藏 AR5195	长城 CC1021PS05 轻型货车	货车	SMC1770	LGWCA3174CC000584	2013-1-18	5		2027-3-24
25	藏 A6P969	日产 ZN1035UCK6 多用途货车	货车	522059D	LJNTGUCY3LN173756	2020-9-1	5		2027-3-24
26	藏 AKH906	日产 ZN1035UCK5A 多用途货车	货车	407417D	LJNTGUCY7JN110804	2019-1-22	5		2027-3-19

27	藏 AR5217	长城 CC1021PS05 轻型货车	货车	SMB8657	LGWCA3178CC000586	2013-1-16	5		2027-4-22
28	藏 AP5573	江淮 HFC1048L1K1R1T 载货汽车	货车	C4020403	LJ11RBBC2C8009717	2012-5-18	3		2027-04-24
29	藏 A72A83	日产 ZN1035UCK6B 多用途货车	货车	599848D	LJNTGUCY4NN242553	2020-9-1	5		2027-4-27
30	藏 A77D99	传祺 GAC6510MDA6C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H430834	LMGMU1G85N1139270	2023-6-16	7		
31	藏 AR5668	长城 CC1021PS05 轻型货车	货车	SMB8649	LGWCA317XCC000587	2013-1-16	5		2027-3-5
32	藏 A2B915	日产 ZN1035UCK6B 多用途货车	货车	599864D	LJNTGUCY7MN242613	2013-1-16	5		2027-3-5
33	藏 AW8368	丰田 GTM6481ADE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H409560	LVGDC46A0EG552769	2014-5-5	5		2027-1-22
34	藏 AC1083	江铃全顺 JX6571T-M3 轻型客车	客车	B1P00080	LJXBMDJD9BT010583	2011-9-8	14		2027-1-22
35	藏 A8230J	猎豹 CFA6486L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SPX3239	LN86DDBF5GA060084	2016-12-29	7		2027-1-22
36	藏 A1230C	五十铃 QL1020UGDSC 轻型汽车	货车	M4018842	LWLTFSUD5FL016241	2015-8-6	5		2027-3-10
37	藏 A7441X	日产 ZN1035UCK6B 多用途货车	货车	599851D	LJNTGUCY7MN242689	2015-8-6	5		2027-5-20
38	藏 A9U938	程力威 CLW5041XJHJ6 救护车	客车	L9P60672	LJXCMDFCXLTV30359	2021-7-9	8	林周县人民医院	2026-11-12
39	藏 AD6837	江铃全顺 JX6581T-M4 轻型客车	客车	FBP40566	LJXBMDJDXFT114196	2017//1/24	15		2026-11-12
40	藏 AM2995	胜达 SANTA FE 2.7L 越野车	货车	G4KEBU326098	KMHSH81B5BU746158	2011-8-16	7		2026-11-12
41	藏 A59C12	爱普康 APK5040XJH05 救护车	客车	M2P36305	LJXBHDJD7MT031066	2023-4-28	9		2026-11-12
42	藏 AAX120	江铃全顺 JX5049XJHMCC 救护车	客车	E3P14160	LJXBMDJDXET040261	2014-6-24	7		2026-11-12

43	藏 ABA120	依维柯 NJ5044XJHQC 救护车	客车	14A1964	LNYEBKA30EV102020	2014-6-24	6		2026-11-12
44	藏 AR2187	东风 ZN1033UBN4 多用途货车	货车	428062	LJNTGUBK9CN053487	2012-12-25	5		2026-11-12
45	藏 AJM033	福田 BJ5039XJH-A5 救护车	救护车	H03182	LVCB2NVAXHS033183	2019-11-15	6		2026-11-12
46	藏 ABL120	江铃全顺 JX5039XJHMB 救护车	救护车	F9P30751	LJXCMCDB1FT091822	2017-1-24	6		2026-11-12
47	藏 A26D55	程力威 CLW5033XJHJX6 救护车	救护车	N5G038954	LJXCM3FC3NTV10841	2023-4-28	7		2026-11-12
48	藏 ABF120	江铃全顺 JX5039XJHMB 救护车	救护车	F9P30748	LJXCMCDB5FT091824	2017-1-24	6		2026-11-12
49	藏 AZ5088	五十铃 QL6470UFUS 轻型客车	客车	M4015386	LWLUCSUC2EL021688	2014-11-6	5		2026-11-12
50	藏 A03D03	爱普康 APK5040XJH05 救护车	救护车	N3P24992	LJXBMDJD5NT032584	2023-4-28	9		2026-11-12
51	藏 AKN306	江铃全顺 JX5039XJHZK6-V 救护车	救护车	P3G023553	LJXCM3FC3PT033444	2023-8-30	7		2026-11-12
52	藏 AJ1837	猎豹 CFA6473A3 轻型客车	客车	11334A	LL6652B03AA038933	2010-10-12	7		2026-11-12
53	藏 ABE120	江铃全顺 JX5039XJHMB 救护车	救护车	F8P29274	LJXCMCDB8FT084981	2017-1-24	6		2026-11-12
54	藏 AJW061	程力 CL5032XJH6YS 救护车	救护车	N6G043518	LJXCM3FCXNTV12523	2023-5-4	7		2026-11-12
55	藏 ABT120	江铃全顺 JX5039XJHMB 救护车	救护车	F9P31711	LJXCMCDB3FT091823	2017-1-24	6		2026-11-12
56	藏 A57C12	宇通 ZK5033XJH16H 救护车	救护车	N4G028732	LJXCM3FC8NTV07286	2023-4-28	8		2026-11-12
57	藏 ABX120	江铃全顺 JX5049XJHMB4 救护车	救护车	G4P09898	LJXBMDDB8GT041468	2017-1-24	6		2026-11-12
58	藏 AV5206	东风 ZN6441V1W4 轻型客车	客车	225478	LJNMDV1E5DN049503	2013-11-5	7		2026-11-12

59	藏 A2M070	程力 CL5032XJH6YS 救护车	客车	N6G042810	LJXCM3FC9NTV12514	2023-5-8	7		2026-11-12
60	藏 ABM120	江铃全顺 JX5039XJHMB 救护车	救护车	F9P30746	LJXCMCDBXFT091821	2017-1-24	6		2026-11-12
61	藏 A80D09	宇通 ZK5033XJH16H 救护车	救护车	N3G025672	LJXCM3FC0NTV04558	2023-4-28	8		2026-11-12
62	藏 ABG120	江铃全顺 JX5039XJHMB 救护车	救护车	F8P29267	LJXCMCDBXFT084982	2017-1-24	6		2027-3-5
63	藏 AKL077	程力 CL5032XJH6YS 救护车	救护车	N6G042943	LJXCM3FC1NTV12510	2023-5-4	7		2026-11-12
64	藏 ABY120	江铃全顺 JX5039XJHMB 救护车	救护车	E3P13938	LJXCMCDB1ET036043	2014-6-24	6		2026-11-12
65	藏 AJE021	石煤 SMJ5033XJH5 救护车	救护车	SXT1147	LJXBMFHC0KT061205	2019-8-2	7		2026-11-12
66	藏 A58D20	程力威 CLW5033XJHJX6 救护车	救护车	N6G041824	LJXCM3FC7NTV12995	2023-5-16	7		2026-11-12
67	藏 ABZ120	江铃全顺 JX5039XJHMB 救护车	救护车	F8P29271	LJXCMCDB1FT084983	2017-1-24	6		2026-11-12
68	藏 A10C02	宇通 ZK5033XJH16H 救护车	救护车	N3G025507	LJXCM3FC2NTV04562	2023-4-28	8		2026-11-13
69	藏 AJ6295	跃迈 YMZ5131XYLKLQ6 医疗车	医疗车	S50ASQS30096	LKLA1D1F5SA817589	2025-12-9	2		商业 9 月份到期
70	藏 A2E217	丰田 GTM6491HWNE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4037196	LVGEN56A7KG324736	2019-4-16	7	林周县人社局	2026-11-14
71	藏 AE2296	北京现代牌 BH7162	客车	7B009000	LBEXDAFB07X493615	2007-7-13	5		2026-11-14
72	藏 AJ5837	帕萨特牌 SVW7183TJD	客车	113038	LSVEU49F2A2640335	2010-12-1	5		2026-11-14
73	藏 AV1871	猎豹牌 CFA6470LA	客车	SMR6432	LMG654B02DA013486	2013-10-31	7	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8
74	藏 AKG626	中驰威牌 CEV5033XJC	特种车	N055419	LFMG1E722JS055858	2019-3-18	5		2026-11-8

75	藏 AD032 警	丰田 GTM6501HWHEVR 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LJ97210	LVGEF76A5SG196022	2025-5-28	7	林周县司法局	2026-11-30
76	藏 AD023 警	北京 BJ2030V63MBSG 越野乘用车	客车	ABY1136	LNBRDFBKXRB674769	2024-7-23	7		2026-11-30
77	藏 AD033 警	丰田 GTM6501HWHEVR 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LJ98769	LVGEF76A0SG196400	2025-5-28	7		2026-11-30
78	藏 AD015 警	起亚 YQZ6430WE	货车	E1014484	LJDFAC146E0301064	2014-7-29	5		2026-11-30
79	藏 A7777U	丰田牌 GTM6491HWNE	客车	W827107	LVGEN56A4JG249640	2018-7-25	7	林周县社会工作部	2026-11-8
80	藏 AD4046	丰田牌	客车	2TR0203572	JTEBL29JX65024711	2006-7-1	7	林周县水利局	2026-11-12
81	藏 A8F697	丰田 GTM6491HWNE	客车	4Q39Q43	LVGEN56A2KG325258	2019-4-17	7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2026-11-12
82	藏 AM5722	猎豹 CFA6470L	客车	SG36045	LL6654B02BA068602	2011-9-14	7	林周县应急管理局	2027-06-24
83	藏 AJ2986	尼桑牌 ZN6453WAG3	客车	987809Y	LJNMEWAG2AN042394	2011-9-14	5	林周县融媒体中心	2026-11-8
84	藏 AP0032	江铃牌 JX6466LA	客车	SJY9095	LVXCCHKA9BL008816	2021-11-10	5		2026-11-8
85	藏 AW0580	三菱 GMC6431B	客车	KP3365	LL66HAB06DB000158	2013-12-25	5	林周县群团工作部	2026-11-19
86	藏 AU3013	猎豹 CFA6470LA	客车	SLM5515	LMG654B02CA054151	2013-8-28	7		2026-11-19
87	藏 A8F807	丰田 GTM6491HWNE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4038282	LVGEN56A9KG324933	2019-4-16	7	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	2026-11-8
88	藏 A95070	丰田 SCT6484GR5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N019012	LFMG1E723HS019185	2017-3-14	5	林周县纪委监委	2026-11-8
89	藏 A5P787	丰田 GTM6492HWM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4322268	LVGEN56A5LG438414	2020-8-7	7		2026-11-8
90	藏 AJ5836	帕萨特 SVW7183TJD 轿车	客车	125453	LSVEU49F1A2658714	2010-11-25	5		2026-11-8

91	藏 AC3358	丰田	客车	1FZ0606723	LFBRF678X47A00677	2004-6-28	8	林周县财政局	2026-12-3
92	藏 A1007E	猎豹牌 CFA6486L	客车	SPY3338	LN86DDBF5FB000590	2016-1-13	7	林周县审计局	2026-12-3
93	藏 AJ5838	帕萨特	客车	125547	LSVEU49F9A2658217	2010-11-25	5	县委巡察办	2026-12-3
94	藏 AK3937	猎豹 CFA6470L	客车	SJL6224	LL6654B03BA062193	2021-4-20	7	林周县藏语委办（编译局）	2026-11-8
95	藏 A3508M	丰田牌 SCT6484GR5	客车	N018298	LFMG1E725GS018330	2004-6-28	5	林周县统战部	2026-11-7
96	藏 A9Z936	大众牌 SVW64712EV	客车	640044	LSV2R60T0M2102384	2022-2-21	7		2026-11-9
97	藏 AKP300	别克 SGM6522UAA1	客车	181655221	LSGUL83L0JA115324	2013-8-28	7		2026-11-09
98	藏 AJF808	丰田 SCT6507GR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N074070	LFMG1E720KS073826	2019-4-30	7		未买
99	藏 A9375X	丰田	客车	W837605	LVGEN56A5JG252854	2018-7-25	7	林周县发改委	2026-11-9
100	藏 A6382V	丰田	客车	W842412	LVGEN56A2JG254674	2013-1-9	7	林周县统计局	2026-11-10
101	藏 A8D627	丰田 SCT6486GR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N061537	LFMG1E72XJS063514	2019-2-20	7	政府办	2026-11-8
102	藏 A3W937	大众汽车 SVW6505FHD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005482	LSV2M8CA4MN501589	2020-5-18	7		2026-11-9
103	藏 A6P597	丰田 SCT6486GR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N127138	LFMG1E725LS115960	2020-8-12	7		2026-11-8
104	藏 A7861X	丰田 GTM6491HWNE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W842786	LVGEN56A1JG254844	2018-6-25	7		2026-11-8
105	藏 A1X317	大众 FV6523LBQCA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060784	LFV3B20V9M3516238	2017-5-18	7		2026-11-9
106	藏 A5B267	丰田 SCT6486GR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N067537	LFMG1E720JS067362	2019-2-20	7		2026-11-8

107	藏 A2U167	大众 FV6523LBQCA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053286	LFV3B20V2M3514024	2022-5-1	7		2026-11-15
108	藏 AD5897	东风 EQ5040XSHS4 售货车	货车	E1003513	LGDCH91G9EB112989	2015-4-27	3		2026-11-8
109	藏 A9F927	丰田 SCT6486GR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N069510	LFMG1E729JS069353	2019-3-22	7		2026-11-08
110	藏 A31A22	大众牌 SVW64712EV	客车	645634	LSV2R60T5M2129953	2022-2-21	7	林周县波多寺管委会	2026-11-9
111	藏 AP7627	猎豹 CFA64818	客车	28699A	LL6654B05CA042593	2012-6-29	7		2025-11-7
112	藏 AAQ266	胜达 SANTA FE 2.7L 越野车	客车	G6EA8A095673	KMHSH81DX8U348227	2008-10-31	7	甘曲片区寺管会	2026-11-11
113	藏 AP8286	三菱猎豹	客车	29575A	LL6654B04CA043119	2012-7-2	7	塔玉贡康寺管会	2026-12-11
114	藏 AC5505	丰田普拉多	客车	3RZ3302961	JIEBM29J640034577	2004-9-8	8	纳连扎寺管会	2026-11-25
115	藏 AG0601	霸道	客车	785624	JTEBL29J195152212	2009-8-12	8	加查寺管理委员会	2026-11-14
116	藏 A98A29	大众汽车 SVW64712EV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643482	LSV2R60T0M2110629	2022-2-21	7	阿朗片区寺管会	2026-11-9
117	藏 AN9371	猎豹牌 CFA6481B	客车	29666A	LL6654B06CA043087	2012-7-9	7	甘曲寺管理委员会	2026-11-7
118	藏 AQ0062	猎豹 CFA6481B 轻型客车	客车	29129A	LL6654B07CA042627	2012-7-24	7		
119	藏 AK5123	三菱牌 CFA2031G	客车	XH2012	LL62H4C05BB000146	2011-4-22	5	桑旦林寺管会	2026-11-12
120	藏 A77A09	大众牌 SVW64712EV	客车	639915	LSV2R60T9M2107048	2022-2-22	7		2026-11-10
121	藏 AY2256	吉奥牌 GA1020E4	货车	1300157	LCREB4146DL003432	2014-6-30	5		2026-11-24
122	藏 AP8215	猎豹 CFA6481B	客车	28654A	LL6654B01CA042591	2012-6-29	7	强嘎片区寺庙管委会	2026-11-07

123	藏 AY2366	吉奥牌 GA1020E4	货车	1300241	LCR1B4148DL003433	2014-6-30	5	江热夏片区寺庙管委会	2026-11-7
124	藏 AP8252	猎豹 CFA6481B	客车	28665A	LL6654B03CA042558	2012-7-2	7	松盘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11-7
125	藏 A91A01	大众途观 LSVW64712EV	客车	639881	LSV2R60T4M2104073	2022-2-21	7	热振寺管委会	2026-11-11
126	藏 A9574Z	CA6510	客车	622766	LFBRF678547A02899	2008-12-10	8		2026-11-11
127	藏 AP7851	28835A	客车	28835A	LL6654B0XCA042671	2012-6-20	7		
128	藏 AAA625	三菱牌 CFA2031G	客车	IN1208	LL62H4C068B013531	2009-3-18	7	杰堆寺管委会	2026-11-08
129	藏 AP7995	猎豹 CFA6481B 轻型客车	客车	28699A	LL6654B07CA043213	2012-6-25	7		
130	藏 AF9997	丰田 JTEBX9FJ	客车	2TR0914712	JTEBX9FJ9A5005870	2011-9-5	7	达龙寺管委会	2026-11-8
131	藏 A1313E	吉奥牌 GA1030E4	货车	004388	LCR1B4155FD920397	2016-1-13	5		2026-11-8
132	藏 AY3091	三菱 CFA2031G	客车	XH6400	LL62H4C06BB000737	2014-7-18	5	春堆片区寺庙管理委员会	2026-11-8
133	藏 AQ2010	猎豹牌 CFA6481B	客车	27743A	LL654B08CA042569	2012-9-3	7	卡孜片区寺庙管理委员会	2027-3-20
134	藏 AP8298	猎豹牌 CFA6481B	客车	28692A	LL6654B00CA043151	2012-7-20	7	夏寺管委会	2026-11-7
135	藏 AKU350	丰田 GTM6501HWHEVR 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LG66003	LVGEF76A3PG137137	2023-12-12	7	林周县春堆乡人民政府	2026-12-17
136	藏 AN3500	雪佛兰 SGM6470TYAB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152520913	LSGLP84XXFF238110	2015-12-12	7		2026-12-17
137	藏 A6261Q	日产牌 ZN1035UCK5A 多用途货车	货车	277668D	LJNTGUCYXN102089	2017-10-18	5		2026-12-17
138	藏 AH9697	程力威牌 CLW5180GSS6KL	清洁车	S04N8001910	LXUX2131P4051576	2023-4-23	3	阿朗乡人民政府	2026-11-15

139	藏 AD6165	东风 EQ5040XSHS4 售货车	特种车	E1002379	LGDCH91G5EB113024	2016-10-1	3		2027-1-17
140	藏 A6033Q	日产牌 ZN1035UCK5	货车	288855D	LJNTGUCY6HN102011	2017-10-18	5		2026-11-08
141	藏 A8E971	丰田 GTM6501HWHEVR 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LG74283	LVGEF76A1PG139050	2024-1-16	7		2026-12-12
142	藏 AEA133	丰田牌 SC164841R5	客车	1680538	LFMGTE729FS005458	2016-1-21	5		2026-11-8
143	藏 ADQ882	霸道 PRADO 2700 越野车	客车	2TR0879892	JTEBX3FJ2AK009645	2010-5-25	7		2026-12-02
144	藏 AM2063	三菱 CFA2031G 轻型越野车	客车	XJK4513	LL62H4C01BB004596	2011-8-8	5		2026-12-2
145	藏 A5703Q	日产 ZN1035UCK5 多用途货车	货车	288861D	LJNTGUCY0HN102005	2017-10-17	5		2026-12-2
146	藏 AW2917	猎豹 CFA6470LA 轻型客车	客车	SMQ9231	LMG654B01DA011874	2014-2-21	7	旁多乡人民政府	2026-12-2
147	藏 AM2057	猎豹 CFA6470MA 轻型客车	客车	SJX6261	LL6652B01BA070877	2011-8-8	7		2026-12-02
148	藏 AC0967	依维柯 NJ6593ER6 轻型客车	客车	10D2326	LNVU1CA37AV402617	2011-8-8	17		藏 AC0967
149	藏 AG4512	炎帝 SZD5075ZDJ6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客车	A3K21003286	LGDCP91G0MM121604	2023-1-3	2		
150	藏 AY6712	丰田牌 GTM6481ASLE	客车	H427584	LVGDC46A7EG561484	2014-8-14	7		2026-11-14
151	藏 AX9688	猎豹牌 CFA6470LA	客车	SNJ8207	LMG654B07EA000993	2014-6-5	7	林周县甘旦曲果镇人民政府	2026-11-14
152	藏 A3720Q	日产牌 ZN1035UCK5 多用途货车	货车	287902D	LJNTGUCY5HN102002	2017-10-30	5		2026-11-14
153	藏 A5611B	丰田 SCT6482E5TRM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1563823	LFMGSE720FS008871	2014-8-6	5	唐古镇人民政府	2026-11-24
154	藏 A6856R	日产 ZN1035UCK5 多用途货车	货车	2882770	LJNTGUCY3HN102029	2017-12-14	5		2026-11-24

155	藏 A8X937	大众汽车 SVW6515DVD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632586	LSVZL8CA7MN535401	2019-11-6	7		2026-11-24
156	藏 A0Z759	长安 SC1040SB 载货汽车	货车	21427873	LSCABN2E0ME473173	2022-2-9	2		2026-11-24
157	藏 AH1192	中洁 XZL5022ZLJ4 自卸式垃圾车	清洁车	78439162	LGAX2B131H1024484	2018-5-9	3		2026-11-24
158	藏 AH0686	程力威 CLW5180GPS6KL 绿化喷洒车	清洁车	S04N8002266	LXUX2C137P4051579	2018-11-13	3		
159	藏 AU7522	猎豹 CFA6470LA 轻型客车	客车	SMM2380	LMG654B02DA007039	2013-8-28	7	江热夏乡人民政府	2026-11-19
160	藏 AD6009	东风 EQ5040XSHS4 售货车	货车	E1003464	LGDCH91GXEB113049	2016-3-1	3		2026-12-4
161	藏 AH5828	程力威 CLW5180GSS6KL 洒水车	清洁车	S04P8000452	LXUX2C134P4051572	2023-3-28	3		2026-10-13
162	藏 A9232D	尼桑 ZN1034U2G5 多用途货车	货车	853541X	LJNTGU2G0FN108506	2015-12-30	5		2026-12-4
163	藏 AU7513	猎豹 CFA6470G 轻型客车	客车	SMK1001	LMG654B08DA005408	2013-8-28	7		
164	藏 AX1220	纳智捷 DYM6481ACB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EB0005184	LUXG91S12CB036680	2014-3-28	5		
165	藏 AV1009	丰田牌 GIM6481ADS	客车	H232310	LVGDC46AXDG476279	2013-9-29	5	卡孜乡人民政府	2026-11-20
166	藏 A3967D	尼桑牌 ZN1034U265	货车	850209X	LJNTGU2G6FN108641	2015-12-18	5		2026-12-10
167	藏 AH8848	程力威 CLW5180GSS6KL 洒水车	清洁车	S04P8000450	LXUX2C136P4051573	2023-4-28	3		2027-6-17
168	藏 A6Y729	哈佛牌 CC6480WM20C	客车	22361012701	LGWFF7A68NH001255	2022-5-11	5		2026-11-9
169	藏 AD5975	东风牌 EQ5040XSHS4	特种车	E1003517	LGDCH91G5EB112990	2016-3-1	3		
170	藏 AF2172	维拉克斯 VERACRUZ 3.8L 越野车	客车	G6DA7U006868	KMHNU81C58U067145	2008-8-1	7	强嘎镇人民政府	2026-11-08

171	藏 A3312D	尼桑 2M103402G5	货车	850154X	LJNTGU2G3FN108659	2015-11-1	5		2026-11-08
172	藏 A3695D	猎豹 CFA64702A	客车	4G64S41M	LI6654B00CA051105	2012-8-1	7		2026-11-8
173	藏 AY3867	海马 HM7161GA4W	客车	46013041	LMVHEKFD0EA009487	2014-7-1	5		2026-11-08
174	藏 A0303G	大众汽车 SVW6451DED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L28742	LSVXY25N0F2083737	2016-4-6	5	边交林镇人民政府	2026-11-8
175	藏 AC1153	北京现代 BH6475MBY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CH403675	LBEDMBKD6DZ016137	2013-9-29	5		2026-11-08
176	藏 A6133Q	日产 ZN1035UCK5 多用途货车	货车	290410D	LJNTGUCYXHN101959	2017-10-18	5		2026-11-9
177	藏 AU5377	猎豹 CFA6470LA 轻型客车	客车	SMM3645	LMG654B01DA007050	2013-7-19	7	松盘乡人民政府	2026-11-8
178	藏 AKS862	丰田 GTM6501HWHEVR	客车	LG74123	LVGEF76A6PG139013	2023-12-23	7		2026-11-8
179	藏 A5871E	GTM6480ASL	客车	0462308	LVGDA46A0BG101083	2011-3-15	7		2026-11-8
180	藏 A8286J	ZN1034U2G5	货车	849477X	LJNTGU2GXFN108464	2016-7-31	5		2026-11-8
181	藏 A3206M	丰田 SCT6484GR5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N019184	LFMG1E721HS019220	2017-3-14	5	林周县委宣传部	2026-11-7
182	藏 AJ5839	帕萨特 SVW7183TJD 轿车	客车	112952	LSVEU49F9A2640316	2010-11-1	5		2026-11-7
183	藏 AC6303	五十铃 QL5050X8HWR 厢式货车	货车	3R909812	LWLNKR8W6CL085136	2013-5-29	5		2026-11-7
184	藏 A08D18	长城 CC1030QS22J 多用途货车	货车	2358G003101	LGWDB6195PJ061223	2023-6-27	5	林周县人民法院	2027-2-10
185	藏 A1222 警	依维柯 NJ5045XQCFD 囚车	警用特种车	1002533	LNVM1CA44HV902334	2018-2-27	17		
186	藏 AA093 警	金杯 SY5038XSPL-G3S1BH 审	警用特种车	005505	LSY8CACG0FK071723	2016-2-25	5		2026-11-18

		判车							
187	藏 AA135 警	丰田 SCT6486GR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N079769	LFMG1E720KS079061	2019-8-21	7		2026-11-21
188	藏 A86899	丰田 GTM7200GB 轿车	客车	C720979	LVGBH40K29G331304	2010-3-1	5		2026-11-18
189	藏 AA117 警	云台 XLC5030XDW 流动服务车	客车	428220D	LJNTGUCY8JN113582	2019-7-3	5		2026-11-18
190	藏 AX7795	普拉多 PRADO 2700 越野车	客车	2TR0944453	JTEBX3FJ5AK030909	2011-1-5	7		
191	藏 AX7973	丰田 SCT6490 轻型客车	客车	5725756	LFMGJ27268S214339	2011-12-21	8		2027-2-10
192	藏 AA048 警	尼桑 ZN6455WAG5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852594X	LJNMEWAG2FN102746	2015-12-2	5		2027-2-10
193	藏 AA062 警	别克 SGM6530ATA 旅行车	客车	140090368	LSGUA84W9EE007443	2014-5-8	7		2027-2-10
194	藏 AA131 警	江铃全顺 JX5036XQCZKA6-L 囚车	警用特种车	M2G009404	LJXCM3FC0MTV17910	2020-5-18	7		2027-2-10
195	藏 A5792V	丰田 GTM6491HWNE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W838286	LVGEN56A7JG253083	2018-6-23	7	林周县住房城乡建设	2026-11-10
196	藏 AE9740	猎豹 CFA6470M3 轻型客车	客车	SDN1685	LL6652B067A039907	2008-5-4	7		2026-11-10
197	藏 AF8756	久龙 ALA5181GPSDFH5 绿化喷洒车	清洁车	78936287	LGAX3B133K1003947	2019-3-25	3		2026-11-10
198	藏 AD1617	北京现代 BH7162MW 轿车	客车	G4ED6B776666	LBEXDAEB46X441663	2007-4-20	5		2026-09-30
199	藏 A6V678	福特 JX6491PA6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LA00428	LJXDJ3CB3LTU17579	2021-10-12	7		2026-11-8
200	藏 A3863M	丰田 SCT6484GR5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N020219	LFMG1E722HS020179	2017-3-17	5	林周县政协办	2026-11-11
201	藏 AA7899	丰田 SCT6490 轻型客车	客车	2TR0729917	JTEBL29J785140760	2009-10-23	8		2026-11-11

202	藏 A6F957	丰田 GTM6491HWNE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4040563	LVGEN56A6KG325666	2019-4-16	7		2026-11-11
203	藏 AV1165	吉利美日 MR7152K03 轿车	客车	D7CF01100	L6T7824S1DN156542	2013-9-4	5		2026-11-12
204	藏 AX6137	丰田 CA6510B1 轻型客车	客车	1FZ0610367	JTEHJ09J945100145	2005-3-24	8		2027-3-13
205	藏 A1560G	猎豹	客车	SPT0395	LN86DDPF4FB000175	2020-8-31	7	林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7-4-3
206	藏 A92E39	尼桑	货车	438082D	LJNIGDCYZKN104135	2019-12-4	5		2026-12-13
207	藏 AC8769	衡山流动售书车	货车	FG3FCE00714	LGC169C21E6003776	2014-10-16	3		2026-10-28
208	藏 AD9160	海格牌	客车	E28SAC00074	LKLR1CS67GA703127	2017-1-22	29		2027-1-27
209	藏 AG7260	中汽牌	特种车	FGFFAH01434	LGF1897K0HF141241	2020-8-31	9		2027-4-3
210	藏 AF4950	衡山牌流动舞台车	特种车	78939797	LGHXFG1S9K6101042	2019-12-12	3		2026-12-19
211	藏 AW6363	丰田牌 GTM6480EG416744	客车	J967084	LVGES46A7EG416744	2019-4-17	7	林周县农业农村局	2026-12-9
212	藏 AS5955	陆地巡洋舰霸道 JTEBL29J	客车	2TR0687432	JTEBL29J885131694	2009-5-15	7		2026-12-9
213	藏 AS1738	五十铃牌	货车	M4007691	LWLTFSUD4CL035911	2013-3-29	5		2026-12-9
214	藏 AK6357	猎豹牌 CFA6470LA	客车	SJN0309	LL6654B04BA063465	2011-5-16	7		2026-12-9
215	藏 ACC565	五十铃牌	货车	M4011102	LWLTFSUDXDL022145	2014-2-21	5		2026-12-9
216	藏 A2256E	猎豹牌 CFA6470L3	客车	SGQ6271	LL6654B0X9A034689	2008-10-22	7		2026-12-9
217	藏 AJK673	程立威牌 CLW5020XLCYDP	货车	22900749	LM6AFABF0NX334147	2023-5-12	2		2026-12-9

218	藏 AQ6729	猎豹牌 CFA6470LA	客车	SLM5467	LMG654B09CA053790	2012-10-23	7		2025-12-9
219	藏 AY8177	丰田 GTM648ALE 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H442009	LVGDC46A4EG567596	2014-9-5	7		2026-12-9
220	藏 A62Q11	江淮 HFC5043XLCP71K1C7S 冷藏车	冷藏车	S4902038	LJ11KBBE9S1115384	2025-12-15	3		2026-12-16
221	藏 AY2358	吉奥 GA1020E4 轻型货车	货车	1300225	LCR1B414XDL003448	2014-6-30	5		2026-12-9
222	藏 AB062 警	丰田 JTEBX3FJ	客车	2TR0999216	JTEBX3FJ1BK049409	2011-7-11	7	林周县人民检察院	2026-11-24
223	藏 A69A10	别克 SGM6502NBX6	客车	213402345	LSGNR83L8NS010274	2022-12-22	7		2026-11-24
224	藏 AB029 警	别克牌 SMG6521UBA4	客车	220292792	LSGUA84L5NG013718	2011-7-11	7		2026-11-24
225	藏 AB110 警	中警牌 ZY5031XKC	警用特种车	SPP3017	LJXCMFCB4FT034369	2015-11-24	6		2026-11-24
226	藏 AB096 警	丰田牌 GTM6480GDLE	客车	K011581	LVGES46A7EG417988	2015-4-14	7		2026-11-24
227	藏 AX7313	帕萨特牌 SVW7183MJD	客车	466477	LSVD249FX92319320	2009-3-30	5		2026-11-25
228	藏 A9061D	丰田	客车	B164660	LFMGJE72XFS092499	2015-12-1	5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11-19
229	藏 AKS058	丰田 GTM6501HWHEVR 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客车	LG74360	LVGEF76A2PG139042	2024-1-9	7		2026-12-12
230	藏 A8008P	江铃域虎 4WD	货车	SQN9259	LEFEDFE17FTP34755	2017-9-1	5		2026-11-19
231	藏 AD9057	南京依维柯	客车	15K4071	LNVM1CA35FVN01735	2017-9-1	14		2027-3-13
232	藏 AW7158	丰田 GTM6481ADS	客车	H354396	LVGDC46A6DG528197	2014-2-24	5	林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11-8

233	藏 AF9543	久龙牌 ALA5160GPSDFL5	清洁车	78409471	LGAX2B136H8015870	2018-5-29	3		2026-11-25
234	藏 AF4661	久龙牌 ALA5160GPSDFL6	清洁车	78409431	LGAX2B13XH8015869	2018-5-30	3		2026-11-25
235	藏 AD1301	华威驰乐牌 SGZ5250GSSZ	清洁车	140817530367	L2ZABLNF4EG191487	2015-3-13	3		2026-11-25
236	藏 AD1371	华威驰乐牌 SGZ5250GSSZ	清洁车	140817564307	LZZABLNF6EC191488	2015-3-14	3		2026-11-25
237	藏 A0706Y	日产牌 ZN1035UCK5	货车	354499D	LJNTGUCY9JN106267	2018-9-5	5		2026-11-8
238	藏 AF6975	久龙牌 ALA5181GPSDFH5	清洁车	78936293	LGAX3B131K1003946	2019-3-25	3		2026-11-25
239	藏 AF0865	久龙牌 ALA5181GPSDFH5	清洁车	78936270	LGAX3B13XK1003945	2019-3-25	3		2026-11-25
240	藏 A17K17	FTCBBD0754 -福田 BJ1035V4AV6-25 载货汽车	货车	241000030ZLHA	LVAV2AVB1RE011323	2024-10-29	5		2026-11-6
241	藏 A1857U	CCADND0005 -长城 CC1030RS60A 多用途货车	货车	235A8016765	LGWDCF190RM056235	2024-10-29	5		2026-11-6
242	藏 A7F587	丰田牌 GTM6491HWNE	客车	4040697	LVGEN56A4KG325925	2019-4-17	7	林周县卫健委	2026-11-12
243	藏 A6D637	江铃全顺牌 JX5049XLLMK1	货车	428214D	LJNTGUCY1JN113567	2019-3-5	5		2026-11-7
244	藏 AY1002	江铃牌 JX1033PSE4	货车	SND6127	LEFEDFE1XDHP74022	2014-6-20	5		2026-11-7
245	藏 A2T113	日产牌 ZN1035UCK5	特种车	FBP40566	LJXBMDJD2LT044365	2020-12-28	3		2026-11-10
246	藏 A3N917	丰田普拉多	客车	N12487	LFMG1E727LS113370	2020-9-2	7	人大办	2026-12-12
247	藏 A5P167	丰田 S0T6486GR	客车	V128674	LFMG1E722L5116225	2020-9-2	7		2026-11-8

248	藏 AE5136	三菱 CFA2031A	客车	TB9005	LL62H4C0X7B023000	2007-10-31	7		2026-11-8
249	藏 A1E317	GTM6491HWNE	客车	4045801	LVGEN56A0KG326828	2019-4-17	7		2026-11-8
250	藏 AJW501	丰田 GTM6501HWHEVR	客车	LG75847	LVGEF76A6PG139397	2024-1-10	7		2026-12-12
251	藏 A5F279	丰田 GTM6501HWHEVR	客车	LG75720	LVGEF76A7PG139358	2024-1-10	7		2026-12-12
252	藏 AG6881	猎豹 CFA6470L	客车	SGT8948	LL654B0X9A041660	2009-12-9	7		2026-11-8

商务要求：

1、服务（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即将到期的车辆投保工作，后续根据陆续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完成投保工作，履约期限从出具正式保单之日起为期一年。

1.2 服务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乙方将 252 台公务车辆报价清单、缴费通知书等相关资料交予甲方后，且所有车辆保单信息经甲方核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保障范围、保额要求，不存在错保、漏保情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逾期提交报价清单、缴费通知书及其他投保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或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补正；逾期未完成补正的，每逾期一日，按全部保险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资料错误、遗漏或逾期导致甲方车辆保障缺失、理赔受阻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保费具体金额按照实际参保车辆数量所对应的投保保费据实结算。）**

3、保障内容：保障一车一保险合同。

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为林周县人民政府机关公务车辆购买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保额：各 50 万元）、划痕险（保额：1 万元）、新增设备（5000 元/车）、三者医保外用药 10 万、交强险、车船税。参保车辆共计 252 台。（具体参保金额以实际保单为准，车辆信息详见清单）。

2、服务范围：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_____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的任何缺陷，达到质量要求。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60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成交供应商。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成交供应商。

（3）我方承诺踏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承诺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成交合同，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成交供应商。

（6）我方承诺货物所采用的专利技术均合格有效，所有技术应用和法律风险由我方承担。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证明、陈述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样具有法律效益。

三、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其他	

注：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上述实质性内容

2.响应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响应一览表价格为准。

3.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的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						
..						
N						
	合计					

此表可扩展，格式可根据项目的特点设计和编制相应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中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已包括了磋商文件规定供货的货物、材料及其附属件、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了合同货物的生产、出厂试验与检验、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保险费用、采购代理费，现场检验检测费技术接口协商与配合、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费用，以及完成这些工作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及其各种税费，还包括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的风险和保险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填写说明：（此表可扩展）

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符合”。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当且仅当选取“负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是指应答的条件等于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项目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需求的响应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及商务部分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提供相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符合的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可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可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未要求的其他资料(如不允许分包的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十一、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需按照管理层及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跟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供应商（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有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6">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 号〉文件精神签订。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878

项目名称：集中采购2026至2027年度公务车辆保险采购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集中采购2026至2027年度公务车辆保险采购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456658.307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最终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5
6	技术评审	55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2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或承诺或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现场查询；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4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5	磋商内容	无实质性遗漏（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清单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7	关联企业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相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最终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4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5	磋商内容	无实质性遗漏（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清单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关联企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相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独立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保险合作协议合同含协议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10
2	偿付能力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公布或供应商官方网站公布的2025年四季度数据信息为准。①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15分;②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50，＜200，得10分;③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00，＜150，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公布或供应商官方网站公布信息数据，并承诺数据真实有效。	1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	1.机构网点需提供西藏自治区所在市区、所在县区机构营业执照和保险经营许可证。每提供1家机构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未提供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保险经营许可证不得分。2.人员配置①市县机构人员配置需提供拉萨市工作人员有效的劳务合同，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②乡镇服务网点人员配置需提供拉萨市范围内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应含供应商名称、工作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并加盖乡镇政府部门公章)，并附证明文件中注明的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每提供一人得0.3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供应商承诺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立即指派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并且市内应在30分钟内，郊区县应在60分钟内到达。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承诺书，明确承诺具体服务响应到场时限。在合同履约阶段，若成交单位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含三次未按承诺时限到达现场，且该逾期行	30

		为对案件定性、理赔等相关服务工作造成影响的，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全额退回服务期本单位所有车辆承包内对应的保费。响应人未按本要求提供承诺书，或承诺的响应时限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范围的，该项不予计分。	
2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制定对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1.项目领导小组；2.应急预案；3.服务质量保障；4.理赔服务流程；5.理赔服务承诺；6.报案渠道不少于三种；7.投诉管理办法；8.风险管理；9.舆情管理；10.保密措施。注每提供一项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不存在缺陷或缺失的得2分，最高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0
3	增值服务承诺	在服务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增值服务加1分，此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2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2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